

国务院各部委来文摘要

国家科委、工商行政管理局、版权局、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加强科技系统知识产权法律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4〕118号):对于我国科技系统有关组织、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各级科委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有关规定,提高法律意识。各级科委应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重点科技机构、民营科技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监督和指导。对明显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依法作出妥善处理;对权属界限不清或对侵权有争议的,应商请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确认,尽早消除侵权苗头,防范侵权行为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要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时查处,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监察部、国务院外办、外交部、公安部、外贸部、文化部《关于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利用劳务输出等渠道非法移民和向境外派遣女青年从事色情服务的通知》(监发〔1994〕3号):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从事非法移民和将女青年送到境外公开或变相的色情场所“服务”、“就业”。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管理把关。外事、公安部门在审批签发护照时,对涉嫌从事上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拒发护照、拒办签证,并及时查明情况,向上级和监察机关报告。有外派劳务经营权的单位,要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政治责任感,端正经营思想,不得以任何名义经办国家明令禁止或无权经营的涉外业务。无外派劳务经营权的单位,不得以任

何形式从事输出劳务业务。如违反上述规定,将首先追究有关领导机关和审批部门的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暂停直至收回其出国审批权、发照权,暂停或取消经营单位的经营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要给予纪律处分,对违法犯罪的人员和单位,要依法惩处。对在我境内的外国公司、商社以及华侨、华人从事此类活动的,要认真调查,依据我国法律和规定,进行处理。

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荒山荒地造林绿化的通知》(全绿字〔1994〕6号):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促进造林灭荒工作稳步发展。注重质量,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坚持“三个效益”的统一,特别要注意与当地经济发展、与增加群众收入、加快群众奔小康的步伐紧密结合起来。加强森林经营管理,狠抓后续工作,一手抓资源培育,一手抓资源的保护管理。稳定资金渠道,拓宽筹资领域,确保灭荒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稳定完善林业政策,调动各方面造林绿化的积极性。严格检查监督,建立奖惩和激励机制。

劳动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保持社会保险管理体制稳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349号):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社会保险工作目前仍保持劳动部门负责城镇企业、人事部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民政部门负责农村(含乡镇企业)的分工负责体制。各地务必保持社会保险管理体制的稳定。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有何建议可以向国务院报告,如需改变现行管理体制和国家的政策规定要按规定报批,不得各行其是,以免引起混乱,贻误当前工作。